附件7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

|  |  |
| --- | --- |
| **学位授予单位** | **名称：东北师范大学** |
| **代码：10200** |

|  |  |
| --- | --- |
| **授权学科**  **（类别）** | **名称：艺术硕士**  **（美术）** |
| **代码：135107** |

|  |  |
| --- | --- |
| **授权级别** | **□ 博 士** |
| **■ 硕 士** |

**2022年4月15日**

**编 写 说 明**

一、编制本报告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应根据各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编制本单位的建设年度报告，脱密后按年度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撰写主要突出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情况，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2018年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授权级别选“博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合格评估每年度内的情况，统计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目标与标准

1.1培养目标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依托东北师范大学深厚的人文底蕴，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与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美术专业人才，以及胜任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实践、教育、管理、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1.2学位标准**

本学位标准参照《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美术领域）》进行修订，通过学术水平、课程考试、专业实践能力、学位授予四个维度，对学位标准全方位的体系建构。

（1）学术水平

艺术硕士研究生需达到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艺术研究和创作实践能力；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的学术水平。

（2）课程考试

艺术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涵盖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学位课程考试按艺术硕士专业领域要求进行，考试成绩75分以上（百分制）为合格。

（3）专业实践能力

艺术硕士研究生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强调创作实践能力评价，毕业必须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在读期间根据艺术硕士专业领域要求，需独立完成个人创作作品展，取得相应学分方可毕业。

（4）学位授予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学位申请人课程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等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相应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审核，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者，做出授予学位申请人相应学位的决定。

**2 基本条件**

**2.1培养特色**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点，依托东北师范大学深厚的人文学科优势，综合性大学学科融通的课程体系优势；高水平创研课题转换为教学内容的课程优势；高水平校内外师资+行业专家的育人团队优势；高水平的产教研一体化人才培养平台优势；全链条质量保障体系优势，形成高水平、应用型贯通式的人才培养体系。本学位点旨在培养A-R-T（艺术家、研究者、教师）特质的高层次美术创研人才，遵循“以学生为本，以教育为先；艺与术并重，道与器兼修”的办学理念，围绕经典美术创研、中西造型艺术等领域，实现美术创作实践与理论研究能力双向双融的人才素养培养。形成了以雕塑、表现性绘画、综合材料绘画为标志的创研体系和人才产出特质。并在国内率先实施了“立足艺术实践，文史哲艺联动”的美术创作人才培养模式。

**2.2师资队伍**

艺术硕士师资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导师选聘机制，构建由校内责任导师、校外行业专家、理论导师、实践导师共同组成的多样化导师队伍。通过校院两级培训，持续提升导师队伍专业水平与国际视野，并设立专项奖教金，激发导师教学创研投入力度。根据学生创研选题需要组建由校内导师与行业专家组成的导师组，将人才培养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获得业界及社会广泛认可。

硕士研究生师资队伍总体情况：

（1）美术领域现有校内专任教师60人。正高级16人，占比26.66%，副高级21人，占比35%，具有博士学位19人，占比31.66%。

（2）校外兼职教师37人，正高级28人，副高级7人。

**2.3科学研究**

美术领域专业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积极申报高水平项目，让研究生有更多机会参与到课题研究中去，在研究中提高学术水平。

2021年，项目立项成果共计2项，项目总金额为11万，其中，纵向项目2项，金额为11万元，占总项目金额的100%。论文报告12项，著作教材8项，艺术展演7项。

2021美术领域专业硕士导师科研数据表

**2.4教学科研支撑**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以教学实践、实践基地、社会实践为依托，构筑起“多维立体”的教学科研支撑体系。

教学实践方面，发挥国家级美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引领作用，优化实验课程体系，拓展实验教学内涵，为学科创新人才培养提供优质实验教学平台，进一步完善美术领域实验课程与实践教学的无缝对接。“国家级美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自2009年获批成立以来，形成了实验教学与理论研究、个人艺术创作、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实验教学原则，为教学科研提供持续支撑保障。

实践基地与社会实践方面，建设有“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雕塑院艺术创作基地”“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执导委员会艺术委员会实践基地”“中国雕塑学会艺术实践基地”“长白山满族民间剪纸传承技基地”， 2020年度设立“向海国家自然保护区写生实践教学基地”。

**2.5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工作要求，2020年重新修订《东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在2021届毕业生中试行，细则涵盖“德、智、体、美、劳”多项考察维度，突出学生整体素质，兼顾学生学习成果。本学位授予点奖助体系分成校级奖励、院级奖励、助学金等，能够整体覆盖学生日常学习生活。

美术学院校级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其中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由学校研究生院每年10月集中评定，评定范围涵盖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在籍学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20000元/人，校长奖学金奖励5000元/人，具体名额占全校研究生人数的2%。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研究的积极性，培养与鼓励学生在学术研究中的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本学位授予点与相关企业合作，建立学院层面奖励机制，设立“国中艺术奖学金”，由美术学院教授委员会在每年6月组织评定，每人奖励2000元，主要奖励在毕业创作中表现优秀的毕业研究生。奖项类别分为“艺术创作奖”和“学术理论奖”两大类。2021年6月共有6名美术硕士专业学位同学获得“国中艺术奖学金”。奖学金的设立有利于提高专业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在本学位授予点的研究生助学金体系中，为进一步落实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提升研究生实践能力，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校发展建设，同时根据国家对研究生培养要求，美术学院美术硕士专业研究生助学金按月发放为600元/月，发放范围为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在籍学生。

**3.人才培养**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面向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的需求，站位当代艺术与当代文化的发展前沿，通过发掘具有良好素质与实践创新能力的艺术专门人才，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构建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的人才培养模式。

**3.1招生选拔**

**3.1.1招生情况统计**

2021年本学位授予单位美术领域全国统考报考人数233人，录取人数74人，录取比例为31.7%，本校及重点大学生源占42.4%，其他院校生源占57.6%；

2021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录取比例表

2021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生源比例表

2021年艺术硕士专业招生增长比例表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本学位授予单位继续扩大艺术硕士的培养规模。2021年本学位授予单位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考报考人数较上一年度平均增长30%，录取人数较上一年度平均增长10%，符合发展方案的总体要求。

**3.1.2招生选拔机制及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本学位授予单位始终高度重视招生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招生选拔机制，严格规范招生流程，确保生源优质。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校内招生宣传和推免制度，保证本校优质生源。通过学校推免环节和考核，对本校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成果突出、外语水平达到一定标准的学生进行重点培养与选拔，推荐免试攻读本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为本学位授予单位提供优质生源保证。

（2）拓宽校外招录渠道，提高招生质量。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开展校外招生宣传，广泛吸收国外知名院校、国内重点大学及专业艺术院校考生报考本学位授予单位，并在录取过程中对上述院校毕业的学生优先调剂录取。

（3）严把招生环节，规范考试流程。根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特点，重视对学生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和外语水平的考核。试题兼顾基础性与前沿性，与培养目标相一致，做到考生的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录取过程严谨、规范、公平。

**3.2思政教育**

（1）强化师德师风思想教育

学院践行守底线、树高线、筑长线“三线并进”，形成了党政同责、制度明晰、奖惩分明的工作格局。选树先进典型立德。持续开展“郑德荣式好老师”“三育人先进个人”的评选和宣传活动，推进典型选树制度化、常态化。培育选树付保民、李书春等优秀教师典型。推进规范长效育德。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美术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办法》，建立学院党委与教师谈心谈话制度，关注教师思想动态。突出规则意识树德。全员教师学习师德师风相关文件，并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将规则意识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将正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和指导研究生作为一项基本制度，上课率达到100%，学生评教满意率达到98%。健全奖惩监督机制。将师德作为评奖评优首要条件，学院设立专项奖教金，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制定师德奖励配套机制。建立关于师德的评议调研、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和投诉、举报平台，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

（2）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育人实效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推进课程思政育人改革。研究生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政治》，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重视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扎实推进“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思政育人改革，开展专业教师思政课程全员大讨论，深挖艺术学科中的育人元素；组建以系为单位的研究小组，逐一打磨专业课程，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聚焦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科优势，挖掘学科思政资源，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面加强社会实践，拓展社会实践育人功能。实施艺术学科“未来教育家”实践育人工程，立足学生成长成才需要，开展“城乡反差式师德体验养成计划”和“红色文化考察创作计划”，选派学生到艰苦地方实习实践，加强学生师德养成；连续十余年组织开展红色体验教育实践系列活动，强化学生“国家需要就是我们的选择”的使命意识。

（3）多维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

课程思政。强化课程思政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课程思政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充分发挥所有教师、专业和课程的育人功能。利用互联网优势构建“大网络”思政工作格局，打造学科“思政典型育人案例库”，强化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确保课程思政改革发挥实效。坚持“高起点选拔、精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的队伍建设思路，通过研究先行的发展理念，建立思政工作“周讨论、月交流”研讨机制，提升思政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强化育人意识，结合专业特点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学科融合，并做到层层推进，实现了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程管理，全面彰显了学院课程思政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4）加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

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共有3名研究生辅导员，1名为专职辅导员，2名青年专业教师兼职辅导员，其中中共党员达100％，具有研究生学历3名（博士1名，硕士2名）。研究生辅导员以管理育人为基础，对研究生的学习和就业发展进行跟踪管理，并兼顾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情感变化，以标准化的视角思考问题，以此促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秩序最佳、效益最大，从而保障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的稳定，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5）创新研究生党建工作载体

研究生党建工作。创新工作举措，构建基层党建工作新模式。研究生共计4个党支部，积极探索“党建+”与学科发展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党建+专业建设”“党建+主题展演”“党建+公益服务”工作模式，把党的领导贯穿研究生党员实践全过程，通过项目带动、问题驱动，形成党建与学科建设一体化格局,使党建工作落地生根。扎实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实质化进程，强化组织引领，构建科学化、制度化和智慧化的党建工作体系。

**3.3课程教学**

本学位授予单位课程体系构建分为三个方面：第一，着力打造高质量课程群，选修课在艺术教育与人文素养两个维度建设拓展课程群，扩大专业与就业口径，为职业发展奠定深厚底蕴；第二，注重课程体系的实践性、开放性、动态性，设置开放性实践课程，以专业实习、创客沙龙等实践活动为载体，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行业对接，建立产出导向的课程体系动态调节机制，根据行业发展修订课程大纲；第三，打造PI制（学科带头人负责制）授课团队，以产教研一体PI小组为单位，吸收行业专家，组建高水平课程团队，负责课程群建设。

**3.3.1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

本学位授予单位目前已经形成了校、院、专业领域的三级课程体系。本领域开设的核心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与专业实践课程四大模块，其中专业必修课总数11门，专业实践课6门，是构成不同专业方向知识结构与实践研究的主体，开设5门核心课程。现已形成了与培养目标高度支撑的课程矩阵，实行学分制教学，要求毕业总学分不少于50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36学分。

本领域现有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40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19人，占导师总数的47.5%；具有教授职称者16人，占导师总数的40%；具有副教授职称者21人，占导师总数的52.5%。具有海外留学、访学经历的教师17人，占总数的 42.5%。主讲教师从数量和质量上保障了核心课程的授课品质。

**3.3.2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机制**

本学位授予单位针对培养目标和毕业标准进行课程体系规划，形成以艺术创作为课程教学本体，以艺术理论为课程教学支撑，实践与理论互补型的课程教学模式。

**本学位授予单位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将教学能力纳入教师评聘标准，提升教学水平。将教学奖以及教师教育研究院对教师授课水平的评价分数作为教师聘任的评定标准，以此带动教师对教学的重视程度。
2. 依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后进行课程学习，在课程考核、成绩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的条例要求，对于学生的缺课、重修、违纪以及成绩评定方式，都作以具体要求。

（3）推行导师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施行创作实践与理论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根据教学反思结果以及教务部门的学生反馈信息，组织教师教学整改，促进课程教学的完善与提高。

（4）严格执行《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与《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调（停）课、报课工作细则》，从教师、学生两个方面，学校、院系两个层次制定教学规章管理制度，形成完整系统的教学管理体制，保证教学秩序的有效进行。

**本学位授予单位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修订2020版硕士培养方案。通过旧版方案执行情况总结并发现问题，调整课程内容。

（2）依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中对专业硕士的培养要求，强化了课程设置、教学方式、评价标准、创作实践、学位论文写作等培养要素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匹配度和达成度。

（3）注重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将我校图书馆的《中华数字书苑艺术图片库》《世界艺术鉴赏库》等信息资源引入课程教学，提高课堂教学的信息化水平，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4）术科教学改革了演示教学法，专业课程教学由传统的讲授方式，向问题式、案例式、研讨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转化，将课堂讲授、交流研讨、实证分析结合起来，提高学生艺术实践的创新能力。

**3.3.3教材建设情况**

本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艺术硕士的培养要求，分期、分批组织编写与核心课程相适应的精品教材。2021年本领域编著教材1部。

**3.4导师指导**

本学位授予单位结合导师日常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多元化导师培训体系，打造一支思想道德高尚、业务素质过硬的“双师型”导师队伍。

**3.4.1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

（1）依据校、院相关规章制度对导师进行选聘，具体标准如下：

本学位授予单位持续完善导师选聘机制，严格导师实务经历要求，每年组织专家对申报导师资格的在岗教师进行审核，综合评议其教学、科研、创作、论文写作及学生培养质量，授予考评达标且外审合格者导师资格。同时，改革遴选制度，加强招生与上岗资格审核，推进导师资格由“身份”向“岗位”转变。

（2）导师队伍的培训情况：

本学位授予单位通过校院两级培训，着力培养中青年导师，为其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多次派出骨干教师进行国际交流，持续提升导师队伍专业水平与国际视野，并设立专项奖教金，激发导师教学创研投入力度。同时，各艺术硕士领域依托学校、学院、学科（PI 团队）三级平台的“导师发展计划”，构建多元化、模块化培训体系，支持导师学术交流、出国访学和参与行业实践。

2021年，本学位授予单位共计三十余人次导师接受国内各艺术类专业培训学习，其中十余人次导师在国内的一流大学、艺术研究院参加课程班或研修班，及时了解和分享该专业领域的前沿动向，更新艺术硕士教育理念。

（3）导师队伍的考核情况：

本学位授予单位着重从师德师风、专业水平和指导能力等方面对艺术硕士导师进行全面考核，具体标准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专家审核，以两年为单位，组织专家对在岗的导师进行审核，综合评议其师德、教学、科研、创作及学生培养质量，对于考评未达标者，将限制或减少其招生名额；二是导师分流考核，对新聘任的艺术硕士导师，实行导师组制度，即新聘导师与在聘导师联合指导。每学年结束要求新聘导师进行教学及科研工作汇报，聘请有经验的国内外知名专家进行点评及教学指导，促进导师队伍的专业水平逐年提升。

2021年，本学位授予单位导师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获得“不合格”档次人员。

**3.4.2行业产业导师选聘与研究生双导师制情况**

本学位授予单位构建了一支由校内一流师资、校外一线行业专家组成的“双师型”导师队伍，组成校内导师、校外导师“3+1”或“2+2”配置的导师组，实行集体指导下的导师负责制，将人才培养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获得业界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在此基础之上，建设校外实践基地，与长春市群众艺术馆等企事业单位深度合作，共建共育“双师型”导师队伍，促进了导师“双能”发展。

2021年，本学位授予单位聘有校外导师35人，其中正高级职称者28人，副高级职称者7人，确保了行业产业导师与研究生双导师制的构建。

**3.4.3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1）导师组内确定主导师，采取主导师个人指导与学科导师组其他成员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发挥集体优势，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与指导工作。

（2）学生学习不限定在自身学科范畴，在培养过程中合理地引入交叉学科相关知识，每学期聘请校外相关领域学者或知名行业专家作专业指导。

（3）导师的指导活动要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条例来执行，包括专业课程教学、日常科研活动、中期考核、毕业论文等方面都要依据指导条例形成文字材料，由教务秘书统一存档。

**3.5实践教学**

本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多维度、全方位的艺术实践活动与平台，形成校内与校外联动、产学研一体化的实践教学模式，将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研究一体化于艺术实践中。

**3.5.1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情况**

（1）学生艺术实践分为校内基础实践与校外应用实践，主要由专家访谈、艺术考察、两次创作个展及行业实训五个实践环节构成，结合各艺术领域“学、研、赛、创、产、用”的联动机制，实践围绕社会发展实际需求、艺术领域发展趋势及东北地域与民族文化的发掘与应用展开。

（2）整合校政、校企、校地合作资源，深化研、学、产一体化教学模式。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助力城市文化建设；依托“高雅艺术进校园”“高雅艺术进长图”、市民文化节、校园社团建设等项目与活动，拓宽艺术实践与社会服务有机融合路径。

（3）艺术实践联动机制成果丰硕，鼓励学生参加国际国内艺术专业大赛，带领学生参加全国美展、全国青年美展等高水平艺术展览，以艺术实践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2021年本学位授予单位学生创作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奖项96项，其中国际奖项5项、国家级奖项68项。

**3.5.2制度保证情况**

本学位授予单位依托产学研一体化实践项目，将课堂教学课题化，课题研究系统化。实践导师由校院两级严格选聘管理，构建了一支由校内一流师资、校外一线行业专家组成的“双师型”导师队伍，实行导师组集体指导下的导师负责制。建立实践导师教学档案，构建教学质量反馈机制。具体制度如下：

（1）课程实践：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量，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36学分，实践类课程占总学分的61.5%，由导师组共同考核。

（2）基地实践：实践导师与学生比例按1：10配备，明确实践导师遴选标准，对实践导师开展培训。依托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建立联合培养机制，设立联合培养领导小组，负责监督管理学生进入实践基地期间的业务指导、论文撰写等相关工作。

（3）展示实践：根据本领域专业情况制定学生在学期间的实践展示次数，规定学生个人作品展示次数不得少于2次。实践展示分为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两类，经导师、导师组及校外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展示实践考核通过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3.5.3经费支持情况**

本学位授予单位为有效保障艺术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训练及实践教学的开展，经费投入充足。2021年，本培养单位共投入经费483.5万元。其中，讲课、讲座费103万元，占21.3%；日常教学127万元，占26.3%；实践教学89.3万元，占18.5%；学生考察观摩5.7万元，占1.2%；举办会议研讨、会务旅差费24.3万元，占5%；学生个展、评审及宣传97.8万元，占20%；管理、考核及档案等36.4万元，占7.5%。

**3.6学术交流**

本学位授予单位支持和鼓励专业型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的各种学术交流和艺术类赛事交流等活动，创作实践效果显著。2021年，本学位点硕士5人次作品入选国际美术作品展览；68人次实践创作作品入选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第十二届全国水彩·粉画作品展、第四届中国民族美术作品展、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美术作品展、第二届中国画作品展、第十届“民族百花奖”全国各民族美术作品展等高水平学术展览（含入会资格作品9件），在国内重要专业展览平台上表现出了突出的艺术实践能力。

**3.7论文质量**

**3.7.1学位论文类型及评阅规则、核查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不少于两次实践展示。展示前，研究生本人须向导师组提交毕业作品的作品说明。展示评审合格后，交研究生部备案。未修满此学分者将不能通过毕业审核。

艺术硕士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开题在第四学期进行，本学位点专业硕士论文全部围绕毕业创作或毕业设计展开，学位论文要与创作实践过程紧密结合，论文具有＂毕业设计作品阐述＂的特征, 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及所学知识结合起来，注重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强调专业硕士论文的应用导向。

本学位授权点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对专业硕士论文进行抽检和送审。不参加外审的论文，均由学院组织3名副教授以上专家进行内部评审。

**3.7.2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

2021年东北师范大学美术领域艺术硕士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 。

**3.8质量保证**

**3.8.1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第一，开题环节方面，设置预开题和开题两个环节，强化对艺术硕士开题报告修改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预答辩环节方面，强化对学位论文的审核作用，对预答辩当中出现的高风险论文实施跟踪制度，由导师小组全程跟踪高风险论文的修改情况，并对高风险论文进行第二次预答辩。

第三，采用“双盲”评阅方式，委托国研平台进行评阅。每篇答辩论文聘请3名相关专业专家作为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3份评阅意见中含有1个C时，学生不能参加本次学位论文预答辩，须按专家评阅意见对预答辩论文进行修改。

**3.8.2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分流淘汰机制等情况**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本学位点对于学位论文评阅成绩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满足准予毕业条件；学位论文评阅成绩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如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成绩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创新性成果发表情况不满足相关要求等三种情况，以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的方式实施双证分离政策；

根据学校修业年限的规定，由导师督促超期研究生在限期内完成学业。对于到限期未达到毕业标准的研究生，按学校《关于取消超出最长修业年限研究生学籍的决定(东师校发字[2016]107号)》进行学籍清退。

2021年度，本学位点延期毕业1人，未有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未有学生被清退。

**3.9学风建设**

**3.9.1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

本领域长期注重艺德建设，将艺术道德教育贯穿于培养全过程。

开展艺德入学教育，打造新生教育第一课。加强艺德教育前置化，把艺德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大会等系列活动，扣好学艺从艺“第一粒”扣子。

将美育教育融入课程体系建设。依托东师“大美育”体系，注重文史哲、姊妹领域与本领域联动，全面提升学生艺术修养。

在实践中培养德艺双馨品格。依托教育部“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项目及本领域“文艺铸魂”工程，通过公益展演、艺术抗“疫”等活动，引导学生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价值观。

把艺术道德纳入评价体系。评价导向上确立“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实施路径上把艺术道德、伦理规范充实进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中，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3.9.2 本学位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学位点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作为学位论文检测和监控学位论文质量的手段之一，且重复率不得超过15%。对于购买、出售、代写、剽窃等学术造假和学术不端行为，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执行。2021年，本学位点对过去五年毕业的专硕论文进行“回检抽查”,抽查未发现有学术不端论文。

**3.10管理服务**

**3.10.1 本学位点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本领域针对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如下：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一名，分管学院研究生的思想教育、管理、就业和党建工作，研究生辅导员三名，专职研究生秘书一名，负责研究生学习、科研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3.10.2 本学位点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

本领域为保障研究生权益，建立了成绩复议制度和公示制度。研究生可对课程成绩、论文评审结果申请复议。对评奖评优及奖助学金评选制度与结果等与研究生权益密切相关的内容予以公示。学生会设有学生权益专员，负责学生权益相关事宜的收集、对接和处理。

学院设立党政班子领导接待日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管理座谈会，支持和鼓励学生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对学位点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完善申诉制度，严格执行《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本学位点通过加强法制教育以增强研究生法律维权意识、完善研究生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研究生维权正当程序;畅通研究生权利救济申诉途径;健全研究生权益保护组织。具体如下：一是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的权益保障。学院的学术委员会针对延期毕业的学生进行严格审核，以此避免导师故意延期的情况出现。二是学生学术成果的权益保障。三是学生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学生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四是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的权益保障。

**3.10.3 本学位点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学院定期开展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其中2021年12月进行的研究生学习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课程教学、导师指导、学术训练、专业培养、学风建设、学习环境、管理服务、个人学习情况等8各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本领域学生对各方面满意度均达到较高水平。通过学生座谈反馈，学生的学习满意度一直较高。

**3.11 就业发展**

**3.11.1学位点就业体制机制总体情况**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发展，在培养过程中加强学生专业素养的同时，注重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积极为学生解读政策、答疑解惑，引导学生参与实践、提早准备。建立了就业信息统计与分析制度、毕业生就业情况追踪调研制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统一领导推进，汇编、总结当年毕业生就业情况。疫情期间开展线上就业市场及形式分析报告会、就业技能指导讲座及工作坊，加强专业导师对学生就业指导。在此基础上把握就业市场需求，摸排学生就业需求及准确情况，合理制定就业指导及帮扶措施，引导学生正确择业、顺利就业。

**3.11.2毕业生就业质量情况**

由于各方向毕业生人数及专业原因，毕业生就业去向差异较大，因此本部分专业方向专业为单位进行阐释。

**3.11.3毕业生就业率**

2021届美术学院艺术硕士（美术学）毕业生60人，截止2021年12月，就业率100%，其中签约就业比例占73.3%，自由职业比例占26.7%。（如图1）

图1：美术学院2021届艺术硕士（美术学）毕业生就业形式表

**3.11.4毕业生就业去向**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就业中心提供数据显示，本学位点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毕业专业相契合度高。71.7%的毕业生从事艺术教育工作，其中66.7%的毕业生在基础教育岗位任职，5%的毕业生在高等教育岗位任职。有26.7%的毕业生从事自由职业，多在私立艺术教育机构任职。此外1.7%的毕业生在民营企业从事艺术相关工作。

总体来看，本学位点注重引导学生建立正确客观的就业观念，坚守教育初心，不断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毕业生就业质量总体水平较高，就业形势良好，符合学位点的培养目标。

图2：美术学院2021届艺术硕士（美术学）就业去向表

**4、服务贡献**

**4.1科技进步**

2021年度教本领域硕士导师担任中国教育学会美术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美术家协会美术教育艺委会委员、教育部学校规划发展中心艺术与科学创新发展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首届全国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重要决策、学术组织任职，积极参与智库建设与咨政研究。

**4.2经济发展**

本学位授予单位注重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依托教育部高校定点扶贫平台对接吉林省通榆县，精准针对该地基础教育的实际需求开展教育扶贫工作，通过成立向海写生基地，有效带动当地艺术教育产业的经济发展与建设；同时注重本学位点专业服务工作中的经济扶助，在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主题教育过程中，与吉林省孤儿学校建立志愿服务基地，将优质教育资源带进孤儿学校，定期捐赠美术用品200余份次，累计服务 152 人次，开展艺术实践活动 21场，通过搭建健全完善的教育硬件平台体系，切实保障吉林省特殊学生群体的优质教育基础条件。

受长春市人民政府、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春世界雕塑公园邀请，本学位授予点师生积极参与“冰雪缘·雕塑情”第六届中国长春国际冰雕作品邀请展，并在最终36件展出作品中成功入围两件，充分利用本学位点专业优势及地域冰雪资源，带动城市文化建设品位，提升区域文化的经济发展，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4.3文化建设**

本学位点强调学以致用，坚持走艺教融合、产教融合之路，拉动政府资源，创办长白山雕塑创作营承担“杨靖宇干部学院雕塑设计与制作项目”“三下江南战役纪念馆”全馆设计与制作等项目，2021年组织师生创作抗疫题材美术作品，参与吉林省美术家协会“抗疫”美术作品线上展，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落实国家大美育教育方针和新文科建设为使命，注重发挥以美化人、以美育人的功能，为弘扬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培养高素质艺术人才贡献力量，2021年在长春世界雕塑公园举办优秀毕业生作品展，组织“艺术名家作品进校园”系列活动，获得社会良好反响。

**二、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1. 研究生生源结构尚待改善，招生模式需进一步改革优化。

学位授权点本年度招生录取比例尚不够理想，报考生源学缘结构不均衡。

1. 课程建设水平及高层次教学成果产出有待加强。

学位授权点课程设置有待优化，新文科语境下的课程改革存在落实问题。高水平教材建设、特色教材建设及高层次教学成果产出亟待提升。

1. 研究生培养质量及科研能力有待加强。

进一步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制度，强化培养过程的考核和评价，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口；导师教学与科研能力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

1. 国内外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尚需加强。

**三、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 师资队伍方面，**进一步加强学位点师资队伍建设。师资队伍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持续优化，业界影响力逐步提升。积极推进“双导师制”的进一步落实，加大业内指导教师对学生培养的介入力度，在联合授课、课外指导及专题讲座方面创造条件；发挥我校艺术学优势，加强综合性、应用性研究，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教学研究相渗透的理论研究体系，形成一批原创性、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2. 人才培养方面，**持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文史哲人文素养的培育与提升。探讨人才素养提升路径，实施适合新业态、新理念、新技术的人才培养方案，大力推动新文科建设创新发展。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位点力争把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育人体系、服务体系融为一体，实现以专业基础为依托、知识更新为核心、育人服务为根本的系统性改进。创设良好的学术氛围，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锻炼研究生科研能力；有计划地组织科研培训、承办学术会议、聘请专家讲座等形式，搭建各专业学术交流平台，通过高质量的科研平台，切实推动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

**3.平台建设方面，**进一步强化学以致用，坚持走艺教融合、产教融合之路，拉动政府资源、企业与学位点专业交流互动，提升校内外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水平。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落实国家大美育教育方针和新文科建设为使命，积极加强“学、产、研”平台开发、建设，将学生培养与用人单位需求做更紧密衔接；积极强化教师与学生对新培养方案的学习，完善新课程建设。

**4.交流合作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校际、专业间的学术交流互动，为师生打造浓郁学术氛围，构建国际化学术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学院国际化水平，建立涵盖主要发达国家的国际艺术校际创研交流机制，有计划、分批次地组织实施艺术交流项目，拓宽学院师生的国际学术视野，搭建稳定可持续的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5. 课程思政方面，**积极探索红色美术的育人功能，以重大历史题材、民族英雄形象塑造为方向，发挥以美培元作用。通过雕塑和绘画等艺术形式，树立红色形象，讲好美术思政故事。努力形成前沿优势专业课、素质教育的通选课、有温度的思政课课程群。